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  
**會議記錄**

時間：104年08月24日

地點：第二辦公室3樓電腦教室

主席：曾主任委員靖雅

紀錄：黃立信、夏玉如

出席人員：詹委員美鈴、韓委員國一、裴委員起林、何委員雪紅、李委員欣雅、  
郭委員淑美、趙執行秘書慧莉、助理夏玉如、助理黃立信

**壹、主席報告**

- 一、依據行政院與司法院於104年7月14日訂定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105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審查小組新增2位民間團體代表(陽光基金會南區服務中心主任李欣雅、家庭扶助基金會南高雄中心主任郭淑美)及1位專家學者代表(何女士雪紅)擔任審查委員之職務。
- 二、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貳、執行秘書報告**

一、會務報告：

(一)重要函文報告：

1.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度概算額度表(會議資料頁5)
2.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  
(會議資料頁7)

(二)本次審查案件4件：

1. 申請案

- (1) 高雄市(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1件  
(會議資料頁27)
- (2) 高雄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件(會議資料頁37)

(3)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1 件(會議資料  
頁 72)

(4)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1 件 (會議資料頁 107)

### 參、 審查小組決議：

#### 一、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申請案：

編號	申請機構	105 年度申請方案			
1	高雄市(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方案名稱	性侵害被害人及受虐兒少心理鑑定暨性侵害被害人早期鑑定方案		
		申請金額	1,082,000 元	核准金額	1,082,000 元

編號	申請機構	105 年度申請方案
		<p>1. 審查結果：<b>准予補助 1,082,000 元。</b></p> <p>2. 核准項目：</p> <p>(1) 性侵害被害人心理及精神鑑定費：280,000 元(14,000 元×20 人次)。</p> <p>(2) 受虐兒少心理及精神鑑定費：112,000 元(14,000 元×8 人次)。</p> <p>(3) 性侵害被害人早期鑑定：690,000 元(38,000 元×30 人次；請於未逾越此單價、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p> <p>3. 運用說明： 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p> <p>4. 撥款方式：本件經主席裁示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支應。</p> <p>5. 惟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p> <p>小組 決議</p>

編號	申請機構	105 年度申請方案		
2	高雄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方案名稱	105 年度社區生活營	
		申請金額	610,050 元	核准金額 531,750 元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b>准予補助 531,750 元。</b></p> <p>2. 核准項目：詳附件一</p> <p>3. 撥款方式：</p> <p>(1) 本案依每季核撥經費，第四季經費待完成核銷程序後始可撥款。</p> <p>(2) 本件經主席裁示結合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支應。</p> <p>(3) 惟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p> <p>4. 運用說明：</p> <p>(1) 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p> <p>(2) 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p>	

		105 年度申請方案			
3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業務計畫		
		申請金額	6,450,000 元	核准金額	5,990,600 元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b>准予補助 5,990,600 元。</b></p> <p>2. 核准項目：詳附件二。</p> <p>3. 撥款方式：</p> <p>(1) 本案准予事前撥款。</p> <p>(2) 本案經主席裁示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支應，並採實報實銷。</p> <p>(3) 惟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p> <p>4. 運用說明：</p> <p>(1) 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p> <p>(2) 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p>		

編號	申請機構	105 年度申請方案		
4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	
		申請金額	5,664,240 元	核准金額 3,996,792 元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b>准予補助 3,996,792 元。</b></p> <p>2. 核准項目：詳附件二。</p> <p>3. 撥款方式：</p> <p>(1) 本案准予事前撥款。</p> <p>(2) 本案經主席裁示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支應，並採實報實銷。</p> <p>(3) 惟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p> <p>4. 運用說明：</p> <p>(1) 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p> <p>(2) 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p>	

肆、本次會議已依 98 年 9 月 1 日法務部法檢字第 0980803804 號函示暨本署政風室 98 年 9 月 14 日簽報意見，請下列委員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韓委員國一對於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高雄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所提議案，應行迴避：

本次審查案件之迴避：

審查案件編號 4【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05 年度緩  
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

伍、臨時動議：

編號：第 1 號

提案人：郭委員淑美

案由：各申請補助單位運用補助款之查核評估報告，應提報審查會，  
以為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第 2 號

提案人：裴委員起林

案由：受補助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於受支付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  
協商金辦理公益活動或從事公益服務或購置公益或捐助物品時，應  
於各該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  
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  
定補助」之相關字樣，為宣導彰顯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  
用之公益性。

決議：照案通過。